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中的非国有经济

第一节 非国有经济与市场 经济的亲合关系

在历史上，商品经济和现代成熟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在私有制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商品生产的产生有两个条件：一个是社会分工，另一个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一方面，由于社会分工，生产者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彼此为对方工作。每个生产者生产的产品，都是为了交换，用来满足社会需要的。每个生产者的劳动，都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另一方面，由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各个生产者都是独立的经营者的，他的私人劳动要转化为社会劳动，就必须将产品交换出去，并要求实行等价交换，实现价值补偿，否则，他就不可能维持生存，将生产继续进行下去。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以交换

为目的的商品生产才得以存在和发展，并在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矛盾的推动下，商品经济由简单发展到复杂，由低级形式发展到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市场经济。所以，私有经济与市场经济有着历史的天然联系。由于这种联系，在相当长的时期里，人们把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经济等同于市场经济。

个体和私人经济虽然早就存在，但归类到非国有经济中则是后来的事。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私人资本占据绝对的统治地位，那时盛行的是国家不干预主义，并不存在与私人资本相对存在的国有经济。直到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由私人垄断资本主义发展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才出现了近、现代意义上的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之分。

我国的非国有经济，是在与资本主义国家非国有经济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存在和发展起来的。我国的非国有经济，从一开始就是与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相伴而生的。不仅包含了个体、私营等经济成分，而且包含了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各类集体经济。在改革之前的几十年中，尽管我们曾长期否定市场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但市场经济因素却一直与多种非国有经济相伴而生，非国有经济表现出了与市场经济较多的亲缘关系和历史联系。

经过 16 年的改革实践，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我国改革的取向只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遍及国民经济整体及其一切方面的经济体制改革，都要围绕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市场经济这个根本目标而展开。为此，整个改革大致可以归纳为所有制的变革和经济运行机制的变革这两个基本方面。而微观经济基础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变革又有两条主线：一条是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合理化，大力发展与市场经济具有亲合关系的多种非国有经济，在计划经济的周围发展市场经济，在旧体制的周围发展新体制；一条是公有制主要是全民所有制即国有经济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逐步改造，实现国有经济与市场经济的“联姻”和亲合，这是对旧体制核心部分的根本改革。所以，非国有经济问题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布局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非国有经济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活跃的先锋队和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军。

第二节 非国有经济的一般界定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对我们在理论上认识非国有经济，提出了新的要求。非国有经济的准确内涵是什么，它与国有经济的区别在什么地方，它有哪些具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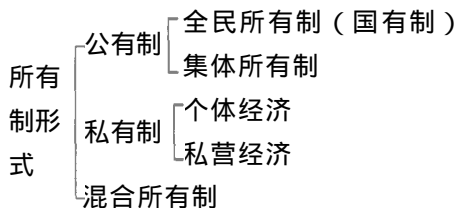
形式，每种形式的特点又是什么？对这些问题从理论上进行探讨，不仅仅是理论研究的需要，更是改革实践的需要。为了准确把握研究的对象，笔者首先就非国有经济的一般界定进行探讨。

在非国有经济这个大家庭中，集聚着各种各样的所有制形式。改革开放以后，传统的公有制独统天下的所有制格局被打破，出现了多元化的趋势，与此同时，非国有经济的大家庭中增添了不少新成员。如何从理论高度对它们进行系统的归纳和总结，并理清其与国有经济的关系呢？解决问题的钥匙在产权制度。

产权制度即制度化的产权关系，它包含两个层次的内容：一是关于产权初始界定的保护的制度，即法律意义上的“所有制”。所有制提供了对产权的初始界定的同时，还具有保护这一产权的制度效力。二是产权结构，是指在交易条件下，构成产权的全部权利在空间和时间上的分布形态。在所有制对产权初始界定的基础上，不同的产权或同一产权不同的权利之间经过各种交易、分解、组合，便形成了全部权利在空间和时间上的分布状态。

按照传统的所有制理论，所有制存在有两种基本形式，即公有制和私有制。公有制可分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私有经济可分为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

在改革实践中，还出现了公有制和私有制相混合而形成的混合所有制。混合所有制是公有制和私有制企业共同投资或经营而产生的，并不是一种独立的基本所有制。另外，全民所有制总是采用国家所有的形式的，所以，又叫国有制，下面我们可以将上述的几种所有制形式归纳在一起：



应当指出的是，我们所用的所有制形式的术语与西方产权理论并不一样，但仔细分析的话，两者之间还是存在相当明确的一一对应的关系。

如：全民所有制（公有制）→公有产权

集体所有制→俱乐部产权

私有制→私有产权

显然，非国有经济是国有经济之外的所有经济形式。具体地说它包含三种经济形式：

（1）集体所有制经济

（2）私有经济

（3）混合所有制经济

仅仅从所有制层次进行概括，是不能全面地从产权制度高度把握非国有经济的，因为所有制仅仅是产权制度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我们还有必要从产权制度第二个层次，即产权结构对其进行界定。

产权结构指产权的组织形式。产权中最重要的两种权利是所有权和经营权，收益权虽然也重要，但它是与所有权紧密相伴的，可以不单独考虑它。这时，我们可以根据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布特点，或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结合程度，将产权结构划分为：“两权合一型”和“两权分离型”。两权合一型指所有权和经营权为一个权利主体所有，两权分离指这两个权利分属两个主体。

国有制的产权结构由此可分为两种形式，国有两权合一型和国有两权分离型。

（1）国有两权合一型产权结构的典型代表即传统的国有国营企业。在这种企业中，国家不仅是企业财产的所有者，也是企业的直接经营者。企业没有自己明确的财产边界，也没有自己的独立和利益，它不是一个真正的经济主体。这种产权结构，使国家表现为一个“大的工厂”，企业则表现为工厂中的一个车间而已。

(2) 国有两权分离型。

在这种产权结构中，国家作为国有财产的所有者，在保证与其所有权相应的收益权的前提下，将其经营权交给国家以外的主体去经营。最常见的形式有国家参股或控股的股份公司，另外还有近年来兴起的国有民营企业。

从字面上理解，不管国有产权采用什么形式，其所有制的性质都不会变的，不管是国有国营，国有民营，都首先是国有，都理所当然地属于国有经济范围。但是从产权组织形式，以及由其所决定的经营特点来看，国有民营经济又具有许多与非国有经济相似的特征：

首先，从经营决策的角度看，国有民营即国家将资产交给“民”去经营，这个“民”可以是国有之外的任何经济主体。国家作为资产的最终所有者，虽然对企业拥有一定约束和干预的权利，但由于国家和“民”之间的合同，这一权力被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民”营者由此获得了相对充分的经营自主权。这一特征与绝大多数非国有企业是相似的。另外，从企业规模和产业分布的特点来看，非国有企业由于历史的原因，大多规模小，分布在流通领域、服务业和小型的制造业。国有民营企业，由于诸多原因，规模一般也

不大，分布的产业也相似。所以，尽管国有民营与“非国有”的所有权性质有区别，但二者在一些较易为人们所观察到的特征上相当相似。为此，很多人将国有民营经济纳入非国有经济范围有其很实际的原因。据此，可以把国有民营经济，看作是准非国有经济。

对国家控股和持股或独资所形成的股份制企业来说，随着两权分离程度的加深，也愈来愈多地表现出民营的特征。而且，这些公司由于《公司法》的保护，它们与国家的关系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比较稳定，它的“非国营”特点会因此愈来愈明确，从而在人们心目中，愈来愈接近以“非国营”为主要特征的非国有经济，以至于被人们归入其中。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发现一个用语上的矛盾。如果明确地将国有民营或国家持股的股份公司归入非国有经济，那么“非国有”的含义就不准确，而应以“非国营经济”取而代之。这一点，有些人已注意到了，并提出将“非国有”改为“非国营”；如果不这样的话，就有必要将那两种国有经济形式从非国有经济中明确划出。困难的是：国有经济和非国有经济已是人们所普遍接受的两个用语，而同时，将国有民营和股份制企业划入非国有经济，是人们在实践中发现的能较好地把握各种经济形式特点的划分方式。是

为了保证语意上的统一而进行用语的改变，还是为了维持人们的习惯，继续把那两种企业形式纳入非国有经济的范畴，本文不打算对此做出明确的决断，只想提出问题供讨论研究。

本文主张将国有民营和国家持股的股份公司称为准国有经济，划入国有经济范围。因此，非国有经济包括以下几种具体形式：

- (1) 集体经济：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
- (2) 私有经济：个体、私营企业、外资独资企业；
- (3) 混合所有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制企业。

第三节 几种主要非国有经济的 性质、特点和作用

非国有经济是包含多种经济成分在内的大家族。各类非国有经济的共性是非国有。但仅作一般的界定，只认识非国有经济的共性还不够，它只告诉我们非国有经济不是什么，并没有从正面告诉我们非国有经济是什么、怎么样。要弄清楚是什么、怎么样，还有必要对几种主要的非国有经济的性质、特点和作用进行具体的分析。

一、集体经济

集体经济是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它排除了依靠生产资料所有权无偿占有他人劳动的剥削关系。从这方面看，它和全民所有制国有经济是同一类型的公有制经济。但是，它们之间又存在着重大差别，即生产资料公有化的范围和公有化的程度不同。集体经济不是全社会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而是以一个个集体单位为范围的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经济。集体企业的不同特点在于，它们是部分劳动者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出资成立，实现生产资料的结合和劳动的联合。

人们曾经一度认为，社会主义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和较低的社会生产力水平，特别是手工劳动相适应的一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而国有制则是和较高水平的生产力相适应的。因此，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手工劳动转化为大机器生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必然向国有制转化。但实际经济生活却表明，集体所有制不仅能和以手工劳动协作和分工为特点的社会生产力相适应，也能和高水平的社会生产力和运用现代机器的大生产相适应。所以 我们有理由说 集

体经济不仅是我国初级阶段中由于生产力水平低而存在的一种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而且是社会主义更高阶段也会存在的一种经济。

集体经济之所以具有很重要的地位，首先是由于作为整个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主要是由集体经济构成的，而整个国民经济的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业的状况。农业经济发展迅速，就能够为城市人口提供充足的口粮、副食品和为工业提供充沛的原料，而且能扩大化肥、农药、农业机械、家电、轻工纺织等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销售市场，有力地促进工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农业的发展，还可以节省出大量劳动力，就地在农村发展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和文化教育事业。特别是近些年，我国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为国民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作出了意义深远的重大贡献。

城镇集体经济，主要是由城镇居民创办、经营的手工业合作社、集体工厂、搬运社、修建队、饭店、旅社、合作商店、代销店等。它们的特点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使用一般都统一在集体单位内部，所有权和经营权大都是统一在一起的，企业领导人由本企业职工民主选举产生，领导人必须代表集体利益，实行民主管理。城镇集体经济的积极作用主要在于它

可以为大企业提供配套协作服务，为其生产、加工零配件和各种材料；可以修旧利废，生产日用生活商品和部分生产资料，经营短途运输、饮食服务业、零售商业等第三产业，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它还可以开发最新技术，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另外，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行业多、门类广、劳动密集程度高，可以扩大劳动就业范围，安置闲散劳动力。它可以为国家和地方提供大量税金和其他公益服务。部分经营好的集体企业，还有可能发展成为在市场经济服务中起骨干作用的大企业、大集团。

二、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

个体经济是一种以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的经济。个体经济在我国仍有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个体经济的某些特点是社会化大生产不能完全代替的，作为社会化大生产的补充经济，会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

我国目前的个体经济主要存在于农业、手工业、商业、服务业等领域。农村养殖业、畜牧业和建筑运输业等领域出现的自营专业户是在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的过程中产生的新型个体经济。农村的自营专业户（包括科技服务、文化体育服务、农业机械服务等）对

于提高农副产品商品率、促进科学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发展农村市场经济，起着特殊的作用。

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个体经济，从其本身的所有制性质看，仍然是个体所有制，因此，是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但是，它又是以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个体经济有不同特点的劳动来进行生产或经营的经济形式。经济越落后，个体经济的数量就越多。在这种经济形式里，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合而为一，是一种简单的所有制形式。这种个体经济在很多社会中都曾经存在过，但从来没有占据过支配地位和主导地位，总是处于从属地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存在个体经济，是因为社会化大生产还不能囊括一切，公有制经济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充分满足市场和社会的需要，不能吸纳全体劳动者充分就业，而个体经济经营灵活，市场应变能力强，无需较多复杂、配套的生产资料就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大量劳动力提供谋生条件。所以，个体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有存在和发展的广阔空间，也有很强的生命力。即使生产力发展到很高水平，它仍通过各种形式与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发生产、供、销联系。如为后两种公有制加工产品或代销产品，为公有制经济减轻就业压力，促进公有制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因

此，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个体经济，是主要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新型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应该允许其存在，鼓励其发展。当然，个体经济既然是个体所有制性质的，个体所有者为了追求个人经济利益，有可能发生违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的行为，但这主要是在发挥其积极作用的同时，加强监督、管理的问题。

私营经济是以雇工经营为特征的经济形式。现阶段我国的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吸纳一定数量以上的雇工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它包括私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等。独资企业是指一人投资经营的企业；合伙企业是指二人以上按照协议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私人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

私营经济就其企业内部的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关系来看，是资本主义经济性质。它的生产资料归企业主私人所有，企业主与工人之间是雇佣劳动关系，生产的目的是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这些都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一般特征。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它必然同占主体或主导地位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受

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管理，因此呈现出与以往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不同的特点。例如 当它需要从国家银行借入资金时，就要接受国家银行的监督；它在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和各项生产服务等方面，不可避免地要与占主体地位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发生联系，因而它的经济运行是依附于公有制经济的。同时，国家还可以运用税收、价格、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以及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对其进行控制和调节。在私营企业的内部关系中，企业主与工人的关系是雇佣劳动关系 但工人在政治上是国家的主人 他们的许多权利要受到国家的保护。同时，私营企业剩余价值的分配也受到了限制，国家实行了高额累进所得税制，规定了税后利润分配的基本比例关系，如规定厂长、经理或董事长的工资要在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若干倍以内确定；税后利润留作生产发展基金的部分不得低于 50% 由于特殊原因 提取比例低于 50% 的，需经税务机关批准。国家还可制定遗产税法，对私营企业主后代的不劳而获进行限制，等等。这些都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私营经济，不同于以往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允许私营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活跃市场，满足市

场和人民多方面的需求；有利于扩大就业，解决城乡待业人口和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弥补公有制经济的某些不足。当然，由于私营经济的资本主义性质，决定了企业主的资本主义经营倾向，有时难免会产生损害公有制经济和消费者利益的行为，产生消极影响。因此，国家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既保护它们的合法利益，又加强对它们的监督和管理。

三、混合所有制经济

混合所有制经济目前主要表现为“三资企业”的形式。三资企业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的统称。它们是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取得了中国法人地位，受中国法律管辖，由中外双方或在产供销等方面合作经营，或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和外商独立在华投资设立的企业。这是一种外国资本接受社会主义国家的管理，同社会主义国家发生各种形式联系和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三资企业的存在和发展有其必要性。较先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原来的生产力水平大部分比较落后，迅速发展生产力，建立与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物质基础，是相当长历史时

期内的首要任务。单纯依靠本国人民自己的力量，当然也可以逐步完成建设任务，但需要更长的时间，付出更多的代价。当今的时代，生产已从一国范围扩展到国际范围。生产的国际化，加强了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专业化分工和协作由国内扩展到国外，促进了各国经济的发展，同时也使得各国经济对世界经济的依赖性越来越大。马克思、恩格斯早在一百多年前就提出，随着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形成，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往来和互相依赖，逐步取代了原来的闭关自守和自给自足状态，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已成为世界性的了。特别是实践已经证明社会主义国家同样要发展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世界市场经济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实行对外开放，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吸收外商投资，联合开矿办厂办多种事业，有利于我们引进先进技术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填补空白工业部门和弥补发展慢的部门；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扩大就业，培养人才，增加建设资金的积累，促进重点建设。

发展三资企业，欢迎外商来华投资，当然要让外商有利可图，而且所得的利润率要高于外商所在国或地区的一般利润，否则外商不会来投资。列宁说，这